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103.1.23)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103.6.12)通過

- 一、本校為審查學校教學、研究、預算執行、中程計畫等方面之執行成效，以作為編列預算、調整校務發展方針之參考，特施行自我評鑑，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自我評鑑程序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行政單位及系所。
- 三、自我評鑑之程序，內部評鑑每二年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書面審查之進行，資料審閱期限以不少於七日為原則；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於書面審查進行中，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或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外部評鑑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撰擬，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大學評鑑要項、本校特色及中程發展計畫考核指標等訂定。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與表冊，應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五、自我評鑑實施前，應辦理評鑑作業說明會，說明評鑑有關之法制、作業程序、評鑑項目指標、相關表冊填寫及其他配合事項等內容。內部自我評鑑之進行，以單位互審為原則。行政單位暨學術單位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互審，每單位以 3 名委員為原則。
- 六、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以供受評單位檢討改進之參考。
- 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列並確認受評單位需具體改進之事項。將各具體改進事項送請各受評單位研議改進之策略、措施及進度。
- 八、各受評單位針對需改進之事項，應於自評實施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改進會議，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及進度，提請校級檢討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做為後續追蹤列管之依據。
- 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依據各受評單位完成之具體改進策略及進度進行管考。各受評單位應每學期填寫改善進度報告及其相關表冊，於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進度報告，並於每學年度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